



GXTC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宣传工
作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19868-XM001

采购编号：GXCZ-C-25159004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19868-XM001

采购编号：GXCZ-C-251590041

2. 项目名称：白纸坊街道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宣传工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8.9834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8.98346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示栏、提示牌、景观小品制作安装等	128.98346	一批	文化墙：30热镀锌方管焊接龙骨，封0.6镀锌板，绷刀刮布（防晒防割），9600*3100mm，面积29.76平方米等技术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产品制作并安装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 2025年07月28日，每天0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 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

联系方式：刘禹瑶 010-83512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张翊 刘可轩 王世杰 13331106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翊 刘可轩 王世杰

联系方式: 133311067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点30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里仁街10号。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里仁街10号。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文化墙</td><td>工业</td></tr> <tr><td>2.</td><td>文化墙</td><td>工业</td></tr> <tr><td>3.</td><td>文化墙（楼门文化）</td><td>工业</td></tr> <tr><td>4.</td><td>文化墙</td><td>工业</td></tr> <tr><td>5.</td><td>公示栏</td><td>工业</td></tr> <tr><td>6.</td><td>公示栏</td><td>工业</td></tr> <tr><td>7.</td><td>公示栏</td><td>工业</td></tr> <tr><td>8.</td><td>公示栏</td><td>工业</td></tr> <tr><td>9.</td><td>提示牌</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提示牌</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文化墙	工业	2.	文化墙	工业	3.	文化墙（楼门文化）	工业	4.	文化墙	工业	5.	公示栏	工业	6.	公示栏	工业	7.	公示栏	工业	8.	公示栏	工业	9.	提示牌	工业	10.	提示牌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文化墙	工业																																	
2.	文化墙	工业																																	
3.	文化墙（楼门文化）	工业																																	
4.	文化墙	工业																																	
5.	公示栏	工业																																	
6.	公示栏	工业																																	
7.	公示栏	工业																																	
8.	公示栏	工业																																	
9.	提示牌	工业																																	
10.	提示牌	工业																																	

		11.	提示牌	工业	
		12.	宣传栏及楼道各层台阶美化	工业	
		13.	宣传栏	工业	
		14.	宣传栏	工业	
		15.	宣传栏	工业	
		16.	宣传栏	工业	
		17.	宣传栏	工业	
		18.	宣传栏	工业	
		19.	宣传栏	工业	
		20.	楼内公示栏	工业	
		21.	栅栏宣传栏	工业	
		22.	岗亭标识、户外公示栏	工业	
		23.	凉亭处标语牌	工业	
		24.	长廊处景观小品	工业	
		25.	聚馨亭吊牌	工业	
		26.	户外公示栏	工业	
		27.	宣传标识	工业	
		28.	自行车棚宣传标识	工业	
		29.	电动车棚围栏	工业	
		30.	户外公示栏	工业	
		31.	挂墙宣传栏	工业	
		32.	院内花池景观小品	工业	
		33.	户外公示栏	工业	
		34.	外墙宣传	工业	
		35.	西门围栏栅栏宣传栏	工业	
		36.	围栏栅栏宣传栏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10000.00</u> 。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u>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0338 在用途中注明“<u>保证金+GXCZ-C-251590041</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货物的技术指标及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u> 联系电话：<u>010-8723506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5%；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说明：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编制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10338 可在用途中标明“<u>服务费+GXCZ-C-251590041</u>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签订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	否

		中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6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8分)	8分	供应商近三年的（合同签订日期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标识标牌制作，或宣传栏制作，或与本项目标的相同）业绩。（8分） 业绩合同审核依据是：需至少提供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得0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18分	货物（共 36 项）的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18分） 响应参数应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指标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每1项货物的应答指标全部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u>0.5</u> 分，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每一项设备的技术指标中任意一条指标响应为负偏离时，视为此项设备的技术负偏离，该项设备不得分。本项分值最高得 <u>18</u> 分。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按文件要求盖章）
		10分	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有详细风格设计方案，设计风格与采购需求匹配，契合街道整体文化宣传理念，有初步的设计效果图，设计图比较完整，得10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有简单的风格设计方案，设计风格与采购需求有一些偏差，与街道整体文化宣传理念有偏差，有简单的初步设计效果图，得7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实施只有通用的设计方案，设计风格与采购需求不符，有设计效果图但与街道风格不匹配，得4分； 供应商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描述混乱，且无设计效果

			图，得1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得0分。
		10分	产品供货措施及安装保障方案（10分） 结合实际情况，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完善，有详细（分批、分地点配送）的备货、供货计划，有明确、合理的时间横道图或图表表示供货安装计划；交货地点现场考察、交货安装人员分配非常周密，且有完整的保障措施方案，得10分； 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较完善，但通用性，时间横道图或图表不明确，有交货地点考察、交货安装人员安排欠妥，有简单的保障措施方案，得7分； 未结合实际情况，项目整体供货措施粗略性，无横道图等，交货安装人员安排通用，保障方案欠缺，得4分； 未结合实际情况，基本无供货措施及方案，有配送人员，无详细安排，得1分。 未提供产品供货措施及保障方案，得0分。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备品备件供应齐全，应急保障措施完善、严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基本齐全，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但又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8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超过文件要求，无备品备件基本齐全，应急保障措施通用、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

			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基本无备品备件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有很大欠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有很大欠缺、描述杂乱无章，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无备品备件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通用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0分。
		2分	项目负责人的情况（2分） 项目负责人至少有5年（含）以上从事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有3年（含）以上从事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的，得1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不满3年的，得0分。
		5分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5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5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一定专业性，基本能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3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无法很好的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1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情况的：0 分。
		5分	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

			结构、及相关注意事项，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有欠缺，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有欠缺的，实施难度大，得1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3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 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4	政策性得分	2分	政策性产品（2分） 若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若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示栏、提示牌、景观小品制作安装等	一批	文化墙：30热镀锌方管焊接龙骨，封0.6镀锌板，绷刀刮布（防晒防割），9600*3100mm，面积29.76平方米等技术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产品制作并安装完毕。

1.2 实施范围：白纸坊街道辖区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0%（即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4.1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 12 个月为质保期（硬件保修保养）。

4.2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1）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解决，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2次维修/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3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培训方案。

（1）所有设备安装后，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维护、性能优化等。

4.4 备品备件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

4.5 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到用户现场无偿进行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4.6 技术服务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完善需求，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以支持所有设备高质量的运行。

5. 保险（如适用）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文化墙、公示栏、展示栏等需求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
1	文化墙	新安中里	建功东里4号楼	1、30热镀锌方管焊接龙骨，封0.6镀锌板，绷刀刮布（防晒防割），9600*3100mm，面积29.76平方米； 2、30热镀锌方管焊接龙骨，封0.6镀锌板，绷刀刮布，6800*3000mm，面积20.4平方米； 3、20mmPVC雕刻，面贴3mm亚克力UV激光切割，9600*3100mm，面积29.76平方米； 4、20mmPVC雕刻，面贴3mm亚克力UV激光切割，6800*3000mm，面积20.4平方米； 5、主题内容：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引导、安全管理、邻里和谐等。 6、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如若成交，需与采购人沟通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
2	文化墙	右内西街	3处	1、文化墙01，4840mm*2400mm，镀锌板烤漆造型+PVC+亚克力结合造型； 2、文化墙02，2400mm*1500 mm，镀锌板烤漆造型+PVC+亚克力结合造型； 3、文化墙03，6000mm*3000 mm，镀锌板烤漆造型+PVC+亚克力结合造型； 4、主题内容：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引导、安全管理、邻里和谐等。 5、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如若成交，需与采购人沟通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附图（四）菜园街楼门文化墙样式
3	文化墙（楼门文化）	菜园街	菜园街10号院小区	1、11个单元楼门文化，根据参考样式制作，参考样式见附图（四），最终样式以供应商踏勘、自行设计并通过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
4	文化墙	建功北里	滨河里小区26号楼西侧花园	1、底图画面115平米，刀刮布（防晒防割）+框架结构； 2、PVC+亚克力造型，15mmPVC+3mm亚克力，115平米； 3、主题内容：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引导、安全管理、邻里和谐等。 4、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如若成交，需与采购人沟通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附图（一）公示栏样式（三选一）		
5	公示栏	右北大街	南横西街94号院17个； 南横西街96号院10个； 南横西街98号楼2个； 南横西街100号楼2个； 益民巷大口6个； 益民巷平房1个； 右内大街甲8楼6个； 右内大街戊8楼1个； 右内大街乙8楼8个； 右内大街甲10楼7个； 右内大街辛10楼4个； 右内大街12号新西楼5个； 共计69个。 其中，室内公示栏13个，室外公示栏56个。	1、室内公示栏尺寸：高1000mm*宽700mm；整版采用亚克力材质； 2、中间四个框为A4尺寸亚克力口袋，部分板块采用错层拼叠。 3、室外公示栏尺寸：采用不锈钢材质；并根据参考图自行设计。 4、样式参考附图（一），最终样式以供应商自行设计并通过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附图（一）公示栏样式（三选一）		
6	公示栏	新安南里	新安南里社区楼道，100个	1、公示栏尺寸：高1000mm* 宽 700mm；整版采用亚克力材质； 2、中间四个框为A4尺寸亚克力口袋，部分板块采用错层拼叠。 3、样式参考附图（一），最终样式以供应商自行设计并通过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附图（一）公示栏样式（三选一）		
7	公示栏	自新路	47个	1、公示栏尺寸：高1000mm*宽700mm；整版采用亚克力材质； 2、中间四个框为A4尺寸亚克力口袋，部分板块采用错层拼叠。 3、样式参考附图（一），最终样式以供应商自行设计并通过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8	公示栏	菜园街	菜园街10号院小区	2、15个单元门公示栏，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如若成交，需与采购人沟通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	/	/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五) 菜园街知识宣传标识、宣传角样式（以下2个参考图为一套）		
9	提示牌	菜园街	27号院55个； 白广路西里小区55个； 菜园街10号院48个；共计158个	宣传标识： 1000mm*700mm，5毫米硬PVC 消防知识角： 1000mm*700mm，5毫米硬PVC 样式参考附图（五），最终样式以供应商自行设计并通过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	/	/
10	提示牌	右内后身	大屋脊右安西里1至6号楼 105块；67、73号筒子楼内 94块；共计199块	1、亚克力板450mm*650mm: 105块； 2、Kt板300mm*500mm: 94块； 3、主题内容：消防安全等； 4、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如若成交，需与采购人沟通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主题消防安全等）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	/	/

11	提示牌	右内后身	5套	1、每套含1块大提示牌和4块小提示牌； 2、大提示牌:一公分PVC打底面贴亚克力，1200*1500mm左右； 3、小提示牌: 约A4大小亚克力牌； 4、上述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会有调整。 (主题邻里和谐等)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	/	/
----	-----	------	----	--	--	---	---	---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附图（二）宣传栏样式A	（三）宣传栏样式B
12	宣传栏及楼道各层台阶美化	双槐里社区	1.双槐里小区71个单元门内台阶文化提升，每个单元台阶预计制作5条，共355条； 2.楼道一层宣传栏更换，共71个；	1.台阶文化提升：每单元一层台阶预计制作5条，材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要求使用环保材质，不得使用油漆喷涂，不使用纸条张贴，须牢固不易脱落。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进行方案初步设计，如若中标，需与采购人沟通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最终设计方案方可实施。 2.一层宣传栏更换：不锈钢材质，样式参考附图（三）宣传栏样式B，最终样式以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13	宣传栏	双槐里社区	6块	1、盆儿胡同61号院门口左侧：1600 mm *1100 mm，1块； 2、盆儿胡同61号院门口右侧：1200 mm *1100 mm，1块； 3、双槐里小区4号楼南侧01：1740 mm *1020 mm，1块； 4、双槐里小区4号楼南侧02：2400 mm *2200 mm，1块； 5、双槐里小区4号楼南侧03：2400 mm *2200 mm，1块； 6、双槐里小区2号楼旁边：850 mm *1100 mm，1块； 1、2、3、6位置的样式参考附图（三）宣传栏样式B；4、5位置的样式参考附图（二）宣传栏样式A；不锈钢材质，最终样式以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	-----	-------	----	--	--	---	---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附图（三）宣传栏样式B	
14	宣传栏	樱桃园	北樱17号院16个； 樱桃二条二号楼2个； 院内宣传栏3个；	1、北樱17号院和樱桃二条二号楼共计18处做楼门文化展示，要求美观、安全、耐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如若中标，需与采购人沟通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2、宣传栏3个，不锈钢材质，样式参考附图（三）宣传栏样式B，最终样式以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三) 宣传栏样式B	
15	宣传栏	菜园街	27号院大门通道 2个	27号院大门通道两侧打造宣传文化阵地，样式参考附图（三）宣传栏样式B： 1、主题内容：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引导、安全管理、邻里和谐等。 2、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如若成交，需与采购人沟通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二) 宣传栏样式A	(六) 栅栏宣传栏样式

16	宣传栏	崇效寺	白纸坊胡同1号、3号楼院；白广路41号、43号、45号楼；中兴巷2号楼、4号楼；中胜巷2号楼；中胜巷甲1平房；栅栏宣传栏7块（待提供样式）；恬心家园7号楼、9号楼、10号楼；	标准宣传栏42块，不锈钢材质，样式参考附图（二）宣传栏样式A；栅栏宣传栏7块，不锈钢材质，样式参考附图（六）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	/

17	宣传栏	光源里	18号楼 1楼主宣传栏侧 栏2个； 1楼主宣传栏1 个； 2-18楼宣传栏 17个； 1楼宣传板1个	主题应为党建引领、消防安全等；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如若中标，需与采购人沟通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1楼宣传板 1800×900mm，更换宣传内容，主题应为党建引领、消防安全等；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如若成交，需与采购人沟通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	/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附图 (二) 宣传栏样式A	(三) 宣传栏样式B

18	宣传栏	半步桥社区	13号院4号楼，3块；13号院8号楼，1块；	原宣传栏拆除，新做样式参考附图（二）宣传栏样式A或附图（三）宣传栏样式B，不锈钢材质，同时考虑以下功能特点：经久耐用、防水防晒，开启方式为推拉式，磁吸式背板，高透光性有机玻璃（不得用普通玻璃）；最终样式以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序号	内容	所属社区	位置/数量	要求	备注	附图（二）宣传栏样式A	（三）宣传栏样式B
19	宣传栏	万博苑	1. 华龙美钰2号楼2个； 2. 万博苑5号楼，1个； 3. 万博苑1号楼，1个；	华龙美钰2号楼2200x1300, 2个； 万博苑5号楼，2800x1300, 1块； 万博苑1号楼1800x1300, 1块。 样式参考附图（二）宣传栏样式A，不锈钢材质，最终样式以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20	整体环境提升	自新路	信建里小区	需求详见附件	1、本项目需求中的尺寸均为初步测量，存在一定的误差，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现场二次测量，以现场实际的情况为准。 2、本项目需求中提到的做法仅为最低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升级调整，但不得低于本项目需求中的做法。	/	/	/
----	--------	-----	-------	--------	---	---	---	---

自新路信建里整体提升内容的附件

序号	内容	位置/数量	要求	现场图及参考（三选一）
20-1	楼内公示栏	47个	单元楼门内公示栏47个。 1、公示栏尺寸：高1000mm*宽700mm；整版采用亚克力材质； 2、中间四个框为A4尺寸亚克力口袋，部分板块采用错层拼叠。 3、样式参考附图，最终样式以供应商自行设计并通过采购人的确认为准。	根据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测量并设计、定制。 样式一 设计说明：整体风格为“白”字，在顶部添加的“白”字加入了传统的纹样元素，下方为“白”字。 设计说明：整体风格为“白”字，在顶部添加的“白”字加入了传统的纹样元素，下方为“白”字。 样式二 设计说明：整体风格为“白”字，在顶部添加的“白”字加入了传统的纹样元素，下方为“白”字。 设计说明：整体风格为“白”字，在顶部添加的“白”字加入了传统的纹样元素，下方为“白”字。

				
20-2	栅栏宣传栏	4个	1. 设计风格采中式格栅风格。 2. 整体制作使用金属烤漆造型+PVC画面UV喷绘。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画面颜色3年以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根据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测量并设计、定制。 

20-3	岗亭标识、 户外公示栏	一处标识、2个户外公示栏	1. 设计风格符合整体氛围提升，具体尺寸需现场探勘。 2. 岗亭标识材质使用8mmPVC+UV画面，户外公示栏采用不锈钢材质（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画面颜色3年以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根据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测量并设计、定制。
20-4	凉亭处标语牌	6块	1. 设计风格为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2. 材质使用8mmPVC+UV画面。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画面颜色3年以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需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测量并设计、定制。
20-5	长廊处景观小品	2处	1. 设计风格为中式+党建元素融合。 2. 材质为金属烤漆造型+PVC画面。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画面颜色3年以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根据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测量并设计、定制。

20-6	聚馨亭吊牌	1处	1. 设计风格采用中式元素。 2. 材质为PVC+UV画面。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画面颜色3年以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根据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测量并设计、定制。
20-7	户外公示栏	1个	1. 需要根据现场探勘进行设计。 2. 户外公示栏采用不锈钢材质（（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画面颜色3年以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20-8	宣传标识	1处	1. 设计包含党建元素。 2. 整体制作使用PVC+3mm亚克力UV画面。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画面颜色3年以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6号楼体信箱上方，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20-9	自行车棚宣传标识	1处	1. 设计风格中式元素。 2. 整体制作为方管架子绷布，内容uv喷绘。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画面颜色3年内不褪色，5年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安装时根据现场情况确定，膨胀丝固定安装。	
20-10	电动车棚围栏	1处	1. 设计风格中式元素。 2. 整体制作为方管架子绷布，内容uv喷绘。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画面颜色3年内不褪色，5年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安装时根据现场情况确定，膨胀丝固定安装。	

20-11	户外公示栏	2个	1. 需要根据现场探勘进行设计。 2. 户外公示栏采用不锈钢材质（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画面颜色3年以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11号楼外墙，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	-------	----	--	--

20-12	挂墙宣传栏	1个	1. 设计风格包含白纸坊元素。 2. 整体制作使用镀锌板激光切割，按造型焊接打磨喷漆，内容PVC+亚克力结合UV喷绘。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镀锌板喷漆及PVC+亚克力结合，画面颜色3年内不褪色，5年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10号楼外墙，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20-13	院内花池景观小品	1处	1. 设计风格增加白纸坊元素。 2. 整体制作使用镀锌板激光切割，按造型焊接打磨喷漆，内容UV喷绘。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镀锌板喷漆及UV喷绘工艺，画面颜色3年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20-14	户外公示栏	2个	1. 需要根据现场探勘进行设计。 2. 户外公示栏采用不锈钢材质（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画面颜色3年以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8号楼空调下方，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20-15	外墙宣传	1处	1: 设计风格符合社区整体宣传氛围。 2: 整体制作为方管架子绷布，内容uv喷绘。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 UV喷绘工艺可使画面颜色3年内不褪色，5年颜色褪减不超过5%。 4: 黄色矮房，安装时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0-16	西门围栏栅栏宣传栏	1处	1. 设计风格采中式格栅风格。 2整体制作使用金属烤漆造型+PVC画面UV喷绘。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画面颜色3年以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	-----------	----	---	--

20-17	围栏栅栏宣传栏	3处	1. 设计风格采中式格栅风格。 2整体制作使用金属烤漆造型+PVC画面UV喷绘。尺寸根据现场情况，供应商自行测量并定制。 3画面颜色3年以内不褪色，5年内颜色褪减不超过5%。 4安装时确保坚固没有安全隐患。	  
-------	---------	----	---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在设备制作、安装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措施，供应商须提供《安全生产承诺书》，内容须明确：项目实施期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在项目实施期间或后续时间发生因供应商生产质量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此承诺函若未提供，将视为无效响应。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不定期对项目进展及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监督，并根据项目进展提供相关工作阶段汇报资料。采购人结合街道宣传阵地的整体风格及氛围，可对供应商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建议，供应商须根据相关建议再次进行优化设计。

供应商应在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负责产品安装调试与采购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产品正常运行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其他要求（如有）

- （1）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有成功案例并可提供合同。
- （2）供应商的响应参数应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指标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 （3）供应商应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有设计方案，设计风格与采购需求匹配，契合街道整体文化宣传理念，有初步的设计效果图。
- （4）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产品供货措施及安装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
- （5）项目负责人须有3年及以上经验；执行团队人数共5人及以上，团队分工明确，人员有同类项目经验。
- （6）供应商需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及相关注意事项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此为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模版，实际签订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经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_____ 号磋商文件,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
委员会评定_____ (公司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
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_____和_____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_____
- 合同号: _____
- 装运标志: _____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目的地: _____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毛重 / 净重: _____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

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 履约保证金

-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 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的证明截图。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说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 本表应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
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不用将此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